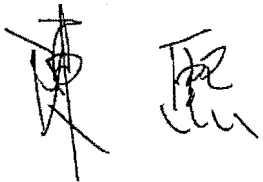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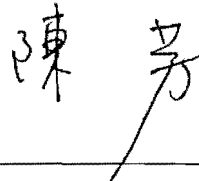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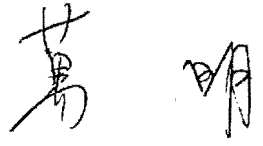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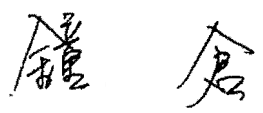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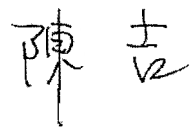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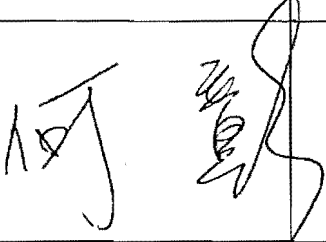


## 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

一、時間：100年09月01日（星期四）下午4時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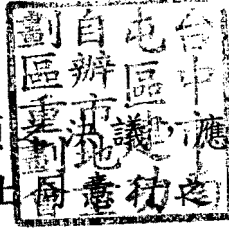
二、地點：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27號1樓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陳熙		理事	陳芳	
理事	萬明		理事	陳勝	
理事	鐘倉		理事	陳吉	
理事	何彰				

四、列席人員：

五、提案討論：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本次會議計有 7 名理事出席，已達法定門檻，會議開始。

提案一：審議重劃工程預算書圖事宜。

說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理第 39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 二、依照台中市政府 100 年 08 月 17 日府授文推字第 1000157517 號函檢送之 100 年 8 月 11 日「臺中市南屯區彩虹村管理維護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提案五決議，依細部計畫變更草案，先行報請工程核定。
- 三、理事會應依重劃計劃書所列工程項目及公共工程規定標準進行規劃設計。
- 四、本重劃區內所需自來水、電力、電訊、瓦斯等設施，將洽請各該事業機構配合規劃設計，並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施設。
- 五、理事會應按實際規劃設計內容，將各項工程數量、單價、總價分門別類予以分析編製工程預算書，已依照台中市相關規定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及費用編製，並擬委由京開發顧問有限公司之合格土木技師胡明辦理簽證。
- 六、附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圖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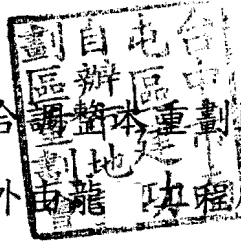
辦法：本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圖，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並擬具監造執行計劃送核後，始得發包施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追認本重劃區『台中市都市計畫(文山及春社里地區)細部計畫案』配合政府相關建設變更都市計畫內容，業依都市計畫程序送請台中市政府辦理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台中市政府 100 年 04 月 19 日府授文推字第 1000064572 號函附「100 年 04 月 07 日召開「彩虹藝術公園」定位、整體規劃及具體措施研商會議紀錄，會中決議：
  1. 為達保留之目的，將目前規劃之「細兒 1」面積併入「細兒 2」，連同現有之彩繪房舍，完整規劃為彩虹藝術公園基地範圍，並全部變更為公園預定地，以公共設施用地之方式保留。
  2. 彩虹公園未來接管單位為建設局，地上物(彩繪房舍)之接管單位暫訂為文化局。
  3. 部分「細停 1」面積，移至「細兒 2」北側，以符未來參觀民眾停車需求。
  4. 為利聯外交通動線，一併規劃將彩虹藝術公園預定地東北側之 8 米建功路，增擴為 15 米，並往南連接忠勇路，工程費由重劃會負擔，但其中涉及重劃範圍外之台糖土地，由建設局另行召開協調會議。
- 二、本案並經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06 月 01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00016405 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准予辦理個案變更。
- 三、前於 100 年 08 月 26 日由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其審議後同意依說明一之 1~4 點內容辦理，並配合人陳案開發方式加列都市更新，本會將依會議內容修正後，提請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以利後續重劃作業進行。
- 四、配合政府相關建設變更本重劃區內都市計畫，為避免變更後造成公共設比例變動，故需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比例原則下，配合

五、本項作業發包委外由龍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辦法：委託龍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據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辦理規定辦理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